

环境法故事

Environmental Law Stories

[美]理查德·拉撒路斯
(Richard J. Lazarus)
[美]奥利弗·哈克
(Oliver A. Houck)

主编

曹明德 李兆玉
赵鑫鑫 王琬璐

译



环境法故事

Environmental Law Stories

[美]理查德·拉撒路斯
(Richard J. Lazarus)
[美]奥利弗·哈克
(Oliver A. Houck)

主编

曹明德 李兆玉
赵鑫鑫 王琬璐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法故事/(美)拉撒路斯,(美)哈克主编;曹明德等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5
(中国律师实训经典·美国法律判例故事系列)
ISBN 978-7-300-17451-8

I. ①环… II. ①拉… ②哈… ③曹… III. ①环境保护法-案例-美国 IV. ①D971. 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97400 号

Environmental Law Stories edited by Richard J. Lazarus and Oliver A. Houck

Copyright © 2005 by Foundation Press

This reprint of *Environmental Law Stories*, (2005) by Richard J. Lazarus and Oliver A. Houck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West, a Thomson Reuters business.

Simplified Chinese version © 2012 by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律师实训经典·美国法律判例故事系列

环境法故事

[美] 理查德·拉撒路斯 (Richard J. Lazarus) 主编

[美] 奥利弗·哈克 (Oliver A. Houck)

曹明德 李兆玉 赵鑫鑫 王琬璐 译

Huanjingfa Gush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16.25 插页 2

字 数 330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80 元

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谨以此书献给那些数以百计的环境律师，
他们时常面临着严峻的财政的、职业的、
甚至人身的风险，献身于国家环境法的形成。

目 录

导言：环境法故事..... 1

第 1 章 布默的故事：污染与普通法 7

 一、布默诉讼 8

 二、布默案的三个事实 22

 结 论 34

第 2 章 储备采矿公司案：在环境规制中应对科学上的不确定性 35

 一、社会和法律背景 37

 二、事实背景 40

 三、诉讼前 42

 四、第八巡回审判庭的全庭判决 51

 五、第八巡回法院判决之后 54

 六、储备采矿公司案的持续重要性 56

 结 论 59

第 3 章 卡尔弗特悬崖核电站案：法院解释《国家环境政策法》创造有力
 诉因 61

 一、社会和法律背景 62

 二、事实背景 69

 三、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之判决 73

 四、卡尔弗特悬崖核电站案的直接影响 77

 五、卡尔弗特悬崖核电站案的当今意义 78

 结 论 81

第 4 章 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局诉希尔案：《濒危物种法》死里逃生 82

 一、社会和法律背景 83

 二、事实背景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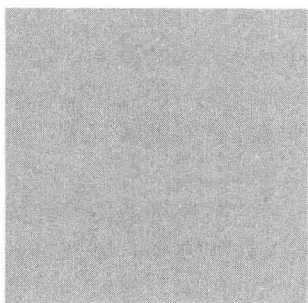
 三、前期诉讼 94

 四、最高法院判决 96

 五、直接结果：第一回合大坝获胜 99

	六、最终结果：《濒危物种法》获胜（至少没输）	102
	结 论	105
第 5 章	苯案：法院以风险评估方式施加的监管改革	107
	引 言	108
	一、历史背景	109
	二、科学—政策之争	110
	三、监管范式之争	115
	四、苯之监管	116
	五、诉讼竞赛	118
	六、最高法院之判决	120
	七、多数派意见之解析	123
	八、苯案判决之影响	125
	结 论	127
第 6 章	雪弗兰案：环境法与行政裁量权	128
	一、《清洁空气法》与泡泡政策的诞生	131
	二、泡泡政策之争	133
	三、前泡泡政策诉讼	137
	四、为雪弗兰案做铺垫：环保署在未达标区采用泡泡政策	138
	五、雪弗兰诉讼	140
	结 论	146
第 7 章	雷特洛案：诉讼资格与公民执法	149
	一、公民诉讼与诉讼资格	150
	二、雷特洛案诉讼史：律师与事实	153
	三、诉讼资格与无实际意义：从 Lujan 案到钢铁公司案	158
	四、减少诉讼资格障碍：Akings 案与立法权	163
	五、上诉法院对 Lujan 案障碍的扩展	164
	六、诉至最高法院的雷特洛案	166
	七、雷特洛案之评析	169
	结 论	173
第 8 章	卢卡斯案：开发商与深蓝海之间进退两难的土地利用环境监管	175
	一、引 言	176
	二、谁关心海岸	178
	三、海岸监管	181
	四、海岸管理对簿公堂	186
	五、决战南卡	190
	六、卢卡斯案之后	197

	七、回顾：土地与环境的接触点	204
第 9 章	北库克县固体废物管理局案：联邦主义与地方反感的土地利用	
	政治	207
	引 言	208
	一、巴特利特碴包填埋场	208
	二、反碴包填埋市民组织	212
	三、救援兵团	214
	四、美国适航水域	219
	五、国家层面的影响	223
	六、对巴特利特村的影响	227
	结 论	230
第 10 章	美国货车运输协会案：未引爆的重磅炸弹	232
	引 言	233
	一、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	234
	二、更大的战场	239
	三、最高法院辩论与判决	245
	结 论	250
后记		251



导言：环境法故事

理查德·拉撒路斯 (Richard J. Lazarus)

奥利弗·哈克 (Oliver A. Houck)

我们都喜欢精彩的故事。环境法的故事非常丰富，不太可能发生、不可预见并被大大小小的环境诉讼向前推进。这也是编辑十分关注的故事，我们以公诉律师或法官之友的方式经常涉略其中。^① 像其他同事一样，环境法的发展主宰着甚至决定着我们的职业和个人生活。这种情况将会继续下去：虽然再也不是什么新东西，但它仍然是一项正在进步的工作。

在这里，故事的形式是特别有价值的。那些学习和实践环境法的人会很快发现他们被淹没在像电话簿一样厚的很多书架的成文法律之中，以及对案例所作的连续不断的澄清、解释，当然也包括由此造成的困惑。就像一个联邦法院在最近描述一个较低浓度的污染控制成文法时所言：“清洁水法是一部神秘的法律，其中所充满的冗长的术语超过了任何一本贸易杂志一年的订购数量，以及拜占庭式的交叉引用和最终十分难懂的错综复杂的细节。”^② 一个法庭早年在对海岸区管理法的解释中推理道：“必须合理地预见到这种情况，即联邦官僚机构被合法地授权执行那些由立法机构制定的令人高度困惑的强制性规定，只要其执行并未超出国会的预期。”学习理解环境法，胆小者莫入。

这是很容易的一件事，如果说不是不可避免的话，即对那些使环境法得以产生及使其发挥作用的不寻常的事件和品格视而不见。这是其复杂性的应有之义。环境法领域并非是给定的，相反，环境法从本质上来说是重新被划分的领域。其表达的是对现在和未来的人类与自然环境之间关系的优先事项和价值的引人注目的重新定位。环境法为了一些人的利益，特别是未来世代的利益而对某些人强加重大成本，并保护那些对市场和选票箱产生不了多大影响的价值。的确，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政治学家和经济学家们早已宣称环境法这一新领域不会产生。至少从理论上来说，制定和颁布那些对经济和政治上强大的人课以重大经济成本的法律、法规是不可能的，因为，这些法律、法规具有非经济性特点及时空上的分散性。

环境法的故事相应地也是一个关于反抗和执著的非同寻常的故事。在 20 世纪后半期所颁布的一系列鼓舞人心的令人激动的环境法律就是对设赌者的公然蔑视。不仅如此，环境法的诟告反复地被书写，首先是 20 世纪 70 年代 OPEC 的石油禁运，接着是 20 世纪 80 年代罗纳德·里根总统的当选，最后是 20 世纪 90 年代与美国签约运动等，但是环境法最终被保存下来并得以反弹。可以确信的是，严重的不公平和覆盖范围上的巨大差距依然存在，这损害了环境法律完全实现其承诺和成文法目标的能力。但是不可否认的是，美

① 我们每个人都曾作为本书所讨论的一些案件的法律顾问或法院顾问，并且也撰写过关于这些案件的论著。Oliver A. Houck, *The Secret Opin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on Leading Cases in Environmental Law, Never Before Published*, 73 U. Colo. L. Rev. 459 (1994); Oliver A. Houck, *The Water, the Trees and the Land: Three Nearly Forgotten Cases That Changed the American Landscape*, 70 Tul. L. Rev. 2279 (1995); Oliver A. Houck, *Unfinished Stories*, 73 U. Colo. L. Rev. 867 (2002); Oliver A. Houck, *More Unfinished Stories*; Lucas, *Atlanta Coalition and Palila/Sweet Home*, 75 U. Colo. L. Rev. 331 (2004); Richard J. Lazarus, *The Making of Environmental Law* (2004); Richard J. Lazarus, *Restoring What's Environmental about Environmental Law in the Supreme Court*, 47 U. C. L. A. L. Rev. 703 (2000); Richard J. Lazarus, *Putting the Correct "Spin" on Lucas*, 45 Stan. L. Rev. 1411 (1993). 这些是我们决定在我们之外寻找其他可能的作者，并将他们的观点纳入其中的原因。

② *Citizen Coal Council v. U. S. EPA*, 385 F.3d 969, 971 (6th Cir. 2004).

国的环境法在防止广泛传播的生态损害方面已经取得成功，而在同一时期，这种生态损害正在其他工业化国家被见证。与此同时，尽管有持不同论调者，美国经济还是繁荣了。

同样引人注目的是，环境法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成文法，它也是强制性的，所有的案件都深受诉讼的影响。一些人寻求迫使政府有所作为，而另一些人则寻求约束其行为，其他人则直接针对其违法行为。它们有时开始于一些人持续关注一些重要事件，有时则开始于其他人对一些不重要的事件的短暂兴趣。有时他们输掉了官司，但继续在其他场合取得胜利；有时他们赢了官司，但接下来又输掉了。几乎没有一个已报道的案件判决终结了所争议的问题。故事还在继续进行下去。环境法从来都不是静态的，这是一个运动着的游戏。

本书寻求描述这一运动，描述这些案件的来龙去脉。挑战在于，只能从构成这一领域的成千上万个案例中挑选十个法院判决。我们所选择的有些案例具有历史性，因为它们从根本上确认了新的环境规划。另外一些案例很重要，是因为它们代表着前沿的成文法以及“位于十字路口”的一些概念，其他一些案例的重要性在于它们与其他成文法以及宪法相冲突，包括商务条款、征用法理以及诉讼主体资格问题。最终，我们决定主要集中于污染控制法而不是自然资源法，因为后者具有其自身独特的、相当长的历史。我们不轻视每个案例的重要性，本书倾向于面向处理典型的环境成文法的学生和实务工作者作为入门书使用。不过，你会发现并欣赏这一规则的大量例外。

我们所挑选的这十个案例具有多样性的特征，例如，涉及的主体包括社区的社会活动家、小农场主、大商业、献身科学的科学家、富有经验的律师、意志坚定的法官以及美国总统。在一个成文法占主导地位的领域，他们所确立的先例像普通法一样，并且像航标一样矗立着，以便以后的当事人向其驶近或避让。在这一范围内，我们挑选了四个环境法的标志性案例，有三个案例对其进行了进一步的提炼，另外三个案例旨在寻求对其效力和范围进行限制。这一选择反映了环境法领域自身的发展，从其任性的创始时期到时下它与其他法律与价值的冲突，包括一些根植于宪法的法律与价值的冲突。

为环境法设置基线。丹尼尔·A·法柏（Daniel A. Farber）教授在第1章以一个在数个法律领域中都最著名的案例，即布默诉大西洋水泥厂案（*Boomer v. Atlantic Cement Company*）的讨论作为开始。从其朴素的发端，即与汽车修理店邻近的水泥厂排放的污染物开始，这一妨害诉讼预演了很多成文法问题，如成本—效益分析法、风险评估、技术强制救济，以及司法机关在环境法制定中的功能。环境法来自于很多地方，但最早之一是布默案，及其对一个在上纽约州（纽约州分为上纽约州和下纽约州——译者注）一个古镇的新的主要行业的冲突性影响。

约翰·阿波利盖托（John S. Applegate）教授紧接着在第2章中介绍储备采矿公司诉环境保护局案（*Reserve Mining Co. v.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该案涉及一个重要的旧工业与新发现的威胁苏必利尔湖以及明尼苏达州德卢斯社区饮用水的污染物，由此产生20多个司法意见。该案对悬而未决的科学上的不确定性、有毒物质以及谨慎原则表明了初步的立场。该案也显示出工业界、当地社区甚至主审法官之间激烈的冲突。任何与

储备采矿公司有关联的人都不想重新经历此案。像布默案一样，该案设立了底线并确立了强大的司法作用。

A·丹·塔洛克 (A. Dan Tarlock) 教授撰写了本书第 3 章，即卡尔弗特悬崖协调委员会诉美国原子能委员会案 (*Calvert Cliffs Coordinating Committee v. US Atomic Energy Commission*)。该案呈现给我们的是对作为成文法的环境法的第一次展示，公平地说或经常被提及，正是该案使环境法得以闻名。1969 年的《国家环境政策法》(NEPA) 作为美国第一部综合性的环境法律，是用一些简短的段落和不确定的可执行性语言来表达的。在能源严重短缺的年代，环保主义者诉求以《国家环境政策法》挑战核电站的许可，而核电站具有巨大的特权，其积聚了 20 年来未受到法律约束的动量。然而结局绝不是预先注定的。由此产生的是将《国家环境政策法》转化为国家最强大的程序要求之一，并且使法院成为这一程序和其他法律的监管机构。从卡尔弗特悬崖核电站案开始，法院成为环境行政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霍莉·多雷姆斯 (Holly Doremus) 教授撰写了本书第 4 章，即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局诉希尔案 (*Tennessee Valley Authority v. Hill*)，该案或许代表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环境成文法的最高水平。该案是关于一个低等的濒危小鱼与一个管理机构之间的争端，这个机构是阿巴拉契亚地区经济发展的传奇式角色和驱动力。该案的另一个可预见的结果是对环境的关切。当这个案件被提交给法院时，大坝主体部分已经建成，呈现给大法官们的是难以接受的选择，即要么接受这一不可避免的大坝，要么依照成文法停止大坝的建设，这似乎无视发展的利益和其他公平要求：《濒危物种法》仅仅要求保护濒危物种。这里的讨论揭示了正在运行的环境法的诸多矛盾，包括联邦机构之间的竞争性的作用，至少，赢了或输了官司真的很不一样。如果还有其他什么意味的话，那就是：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局诉希尔案中，联邦最高法院的出类拔萃之处是支持强制执行环境成文法的字面含义。

对基准线的提炼。托马斯·O·麦克加里迪 (Thomas O. McGarity) 教授撰写了第 5 章苯案 (*Industrial Union Department, AFL-CIO v.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该案将储备采矿公司案中的问题提高到一个复杂的新水平，并将这些问题提交给了联邦最高法院。苯案以判决而著称，该案产生于劳工安全法，但提出了规制较低水平以至于难以测量的有毒物质，实际上是致癌物质的健康风险这一挑战，以及相关的成本效益问题。该案同样对行政机构和法院自身的处理复杂的、不确定的科学问题的能力提出了质疑。法院对这些问题的处理意见分歧很大，提出了对工作场所和环境健康规制这一直至今日来说依然是严峻挑战的问题。

第 6 章雪弗兰诉美国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案 (*Chevron Inc. v.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提出了一个伴生的行政机构能力问题，以及如何处理行政机构对事实和法律的不同解释。从专业背景上讲，朱迪·弗里曼 (Jody Freeman) 教授是一位行政法专家，就像她研究的领域中新近所出现的众多引人注目的案例一样，本案是从环境法中产生的，具体而言，是从《清洁空气法》中产生的。从其基本情况来看，该案涉及的问题是环保局能否逆转政策对《清洁空气法》进行解释，以延缓消除污染，而这些领域已经

被确定为对身体健康和环境不安全。从广泛意义上来说，该案触及这样一个问题，即法院如何看待法律的行政解释，这一问题对环境法至关重要，因为它广泛依赖于行政规则的制定、行政管理和行政哲学，而这些东西在短期内可能会有巨大变化。

威廉·W·布斯比(William W. Buzbee)教授在第7章中描述了关于环境法执行的争端，即地球之友诉雷特洛环境服务公司案(*Friends of the Earth v. Laidlaw Environmental Services Inc.*)。温和地说，该案起因于雷特洛公司对《清洁水法》的多重违反。环境法依赖于公民诉讼这一创新性的战略，这一战略是国会有意针对政府机关有时不愿意付出努力来推进环境成文法计划而实施的。在20世纪70年代，联邦最高法院宣称其支持自由的起诉资格规则，这项规则推动了公民诉讼的兴起。但是，当雷特洛案提交到法院时，一系列新近的案例已经开始对原告主体资格设置一些重大障碍并对公民诉讼领域进行限制。从各个方面来看，雷特洛案可能预示了不仅是《清洁水法》，而且是所有环境法中公民执法的未来。Buzbee教授以故事中的故事的方式来处理这些问题，其细节值得注意。

设置限制。在第8章，卡罗尔·M·罗斯(Carol M. Rose)教授给我呈送了卢卡斯诉南卡罗来纳州海岸管理委员会案(*Lucas v. South Carolina Coastal Council*)，它既是财产法也是环境法的前沿案例。该案代表着公共价值与私有财产权之间的冲突，这种冲突存在于这样一种令人痛苦的情境中，即高端的滨海开发、高度可能的风暴损失以及高价值的滨海区域自然资源。这个问题是显而易见的，即在宪法第五修正案之下，国家应当赔偿土地所有者因国家在高度危险的滨海区域进行法律规制而遭受的财产价值的减少。该案成为财产权倡导者的“宠儿”，而对环保主义者和滨海管理机构而言，无疑是一个潜在的“噩梦”。该案的最终司法意见、发展的结局以及后果在某种程度上均是令人惊讶的。这个故事很值得一读。

北库克县固体废物管理局诉美国陆军工程兵团案(*Solid Waste Agency of Northern Cook County v. U. S. Army Corps of Engineers*)是托马斯·W·梅里尔(Thomas W. Merrill)教授所写第9章的内容。该案中由联邦最高法院以间接但具有明确意图的方式提出另一个宪法性的问题，这一问题是联邦环境法项目的核心：作为几乎所有的环境项目建立基础的商务条款的范围。在某一层面上，该案反映了法院所表达的对环境成文法与日俱增的怀疑态度，以及意欲从轻视环境法的适用转向州的控制。在其背后，这个故事也揭示了在环保组织、社区、州以及联邦机构之间几乎混乱的冲突。不管你先前是如何认识和思考SWANCC案，这种处理方式无疑将开启你的思维，也许会改变你的思维。

克里斯托弗·H·施罗德(Christopher H. Schroeder)教授完成了这个系列故事的第10章，即惠特曼诉美国货车运输协会案(*Whitman v. American Trucking Association*)。这个案件或许被描述为并未引爆的炸弹。该案把读者引入《清洁空气法》，以及现在为人所熟悉的成本效益和信息不充分等问题上，加上被规制的工业十分想胜诉这一新问题：在缺乏恰当的成文法限制的情形下，联邦环保署是否有权确立清洁空气标准。隐藏在这些争论背后的策略是律师业的教训，而该案所描述的这一新工业的诉讼攻势也是实践

中的教训和当代环境法的动态。

这些故事写完了，我们编辑们唯一遗憾的是我们不能提供更多的案例。不过请相信，呈现在这里的案例位居最具有动态和挑战的以及最重要的法律领域的顶端。同样请相信，那些研究、讲授、发表以及在日常工作中处理这些案件的作者们，与那些或许是第一次听到这些故事的人一样，真正理解这些故事。每一个故事都是一个礼物，对于他们的工作我们十分感激。*

* 我们在此对杜兰大学法学院 2006 级学生 Meredith Byers、乔治城大学法律中心 2005 级学生 Randi Wallach、2004 级学生 Kate Mayer 等卓越的协助表示感谢。

第 1 章

布默的故事：污染与普通法

丹尼尔·A·法柏 (Daniel A. Farber)

- 一、布默诉讼
- 二、布默案的三个事实
- 结 论

布默诉大西洋水泥厂案^①已经成为法律经典案例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它的影响范围非常广泛，不仅在环境法领域，还涉及财产法、赔偿法以及侵权法等内容。在判决作出 20 多年之后，仍然有法律评论研讨会讨论该案件，其经久不衰可见一斑。该研讨会在介绍中讲道：“学生们在一年级三个部门法的课程中都要学习该案件——财产法、侵权法以及民事诉讼法；同时也在另外两门高级课程中学习本案——赔偿法以及环境法。”^②正因如此，布默案被称为“一年级课程中重要且内容丰富的新月，似乎法学院第一学期的所有内容都来自此案”^③。今天，距离这场研讨会已经过去 15 年，并迎来了布默案 35 岁的生日。^{*}但是这个案件依旧是法学院课程安排的重头戏，而且一直是法学家们全神贯注研究的内容。

该案件经久不衰的影响力也许可以部分归因于历史的偶然，但是更恰当的原因在于其简单而有力的事实。一方是耗资巨大的水泥厂，另一方是深受其空气污染之害的居民。这些简单的事实引发了忍耐利益（enduring interest）的问题：周围的居民是否有权利申请禁令来关闭此水泥厂，还是他们仅仅只能忍受自己土地价值的减损？法院是否应该仅将此争议视为周围居民之间的争议而加以解决，还是应该将其关注的焦点扩展到公共利益的范围，即是肯定水泥厂对地方社区的意义还是水泥厂对地区人口健康带来有害影响？普通法能否对保护环境作出贡献，还是其已经被复杂的管理制度所取代？

与很多著名的案件同样真实的是，布默案的事实比案例书中能说明的要复杂得多，所引发的法律问题也复杂得多。我们先来看一下该案件是如何发生以及其在纽约法院中是如何进行诉讼的，接下来我们会从三个不同的角度考察布默案。第一个角度是关于赔偿与禁止令救济，并通过经济分析聚焦对此问题的考察。第二个角度是关于在环境损害赔偿中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范围。法庭在平衡经济与环境价值方面究竟享有多少自由？最后的角度是提出一个问题：在成文法时代，普通法的活力可以持续多久？同时，深入探索这两种法律渊源的复杂关系。普通法中关于妨害法的规定是否可以被视为现代环境法规中的活化石，还是其仍然起到很重要的作用？

上述三个问题每一个都受到来自法院和学者的诸多关注。布默案的经久不衰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如此简短精辟的观点却引发了如此沉重而复杂的问题。布默案就像一个小巧而多面的水晶球，反射出不同角度的光芒，每一束都与当今社会休戚相关。

一、布默诉讼

上诉法院的观点仅给出案件事实的粗略版本，让人们产生这样一种印

① 257 N. E. 2d 870 (N. Y. 1970).

② Joel C. Dobris, *Boomer Twenty Years Later: An Introduction, with Some Footnotes about "Theroy"*, 54 Alb. L. Rev. 171, 171 (1990).

③ 同上注。

* 本书原著出版于 2005 年。——译者注

象：原告所遭受的损害与一般意义上的空气污染差不多。事实上，该空气污染比常见的种类严重得多，此外，原告还受到其他方面的严重侵害。上诉法院的观点并不是本案的最终结论。在不考虑待审案件真实情况的前提下审视法庭的观点，无疑也对最终结果造成错误的印象。在本部分，我们将试图对这些错误进行修正。

（一）水泥公司及其邻居^④

大西洋水泥厂建立于 1959 年，当时厂名为“Burwill 不动产公司”，但在建造开始之前就变更了公司名称。可以假设，原公司名是为了避免提醒卖家其土地对于买家来说可能具有巨大的工业风险。大西洋公司获得了大片土地，据后来的一份纳税清单显示，其面积为 3 260 英亩。^⑤

大西洋水泥厂是一家由两个矿业公司出资设立的合资企业。^⑥它是该合资公司唯一的一家工厂，但是它在东海岸沿线拥有众多的配货中心，并由驳船提供运输。（所以，称其为大西洋水泥公司再恰当不过。）该工厂雇佣了大约 400 名员工，其资产价值超过整个城镇总资产价值的一半。由于原材料丰富以及紧挨着哈德逊河，该河能为其提供方便的水运资源，奥尔巴尼地区也有其他几家水泥厂。

水泥由不同种类的矿物组成，这些从采石场采来的原矿石，在熔炉中加热，最后被敲碎成细小的粉末。其对环境造成的主要影响是空气污染（尤其是微粒子）以及采石过程中所带来的震动；在此过程中也产生大量的固体废物。

在 1961 年开始建造水泥厂的时候，该地区并没有进行规划。水泥厂距离一个名叫 Ravena 的小镇仅一英里远，小镇上还有一些小房子、商业建筑、汽车修理厂以及一家归奥斯卡·布默和朱恩·布默所有的修车厂。案发地点和全美国城郊高速公路边上的小镇一样：废物堆积场、便宜的房子、路边的小酒馆，等等。也正因为此，该地区不可能存在具有政治影响力的人。无论怎么看，该公司获得规划许可都好像是不会有任何问题的。在工厂开建之后，该区域被城镇政府规划为“重要工业区”。

大西洋公司建此工厂的投入大概在 4 000 万美元以上，包括当时最先进的污染控制设备。起诉书没有提到这笔投资是否包括取得土地的开销，工厂设备是否被移动过并在其他地点使用，或者该片土地如果被用于其他目的其价值几何。据记载显示，大西洋公司尽其所能降低由于其运行而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依其陈述，他们所使用的价值 200 万美元的灰尘收集设备是全国最好的。在诉讼结束之前，该公司又增加了一笔 160 万美元的开销，用于安装

④ 除非另有说明，本部分信息都来自 Daniel A. Farber, *Reassessing Boomer: Justice, Efficiency, and Nuisance Law*, in Peter Hay & Michael H. Hoeflich eds., *Property Law and Legal Education: Essays in Honor of John E. Cribbet* 7 (1988)。

⑤ See *Blue Circle Inc. v. Schermerhorn*, 652 N. Y. S. 2d 817 (1997). 在布默案和 Blue Circle 案之间的年份中，没有迹象表明产生过重大扩张。

⑥ See Michael A. Mogill, *Dialing for Discourse: The Search for the “Ever After,”* 36 Willamette L. Rev. 1, 9 (2000)。

喷雾系统、玻璃纤维收集袋以及用石油替代煤作为燃料。

无论其在减少污染方面进行了多少努力，大西洋公司对其周边邻居产生的恶劣影响，部分归因于采石活动而非水泥工厂运行本身。开采原石带来了严重的震动。开采原石所使用的是被称为“毫秒延迟”方法，即用一系列爆炸持续地打磨石头的岩石层，以至于新的爆炸恰好能够在前一层岩石被剥去的时刻引爆。因此，爆炸会持续较长的时间，从而严重影响周边土地的所有者。例如，Millious 夫妇居住在一个大牧场中的房子里，距离采石场约半英里。爆炸使得墙体、天花板甚至房子的外墙都产生了明显的裂痕，而空气污染加剧了 Millious 夫妇以及其他邻居所面临的困难。制作水泥所带来的细小粉尘在房屋内部覆盖了厚厚的一层，Millious 夫妇在法庭上形容其就像“塑料一样的外衣”。Millious 先生至今仍能回忆起当时他必须用剃刀的刀刃将粉尘从其车的挡风玻璃上刮下来，而房子上安装的檐槽中装满了粉尘，以至于从房上掉了下来。^⑦ 住在距离水泥厂同样距离的 Venturas 一家也遭受了类似的损害。

爆炸带来的噪音也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它引起了剧烈的震动并且有时会让居住在该地区的小孩们惊恐不已。一位妇女的证言生动地描绘了爆炸的后果：

当时，我们正坐在客厅的地板上玩游戏，突然传来一阵剧烈的震动，在我看来房子整个都在猛烈地晃动。我看见台灯摇晃不停的影子吓坏了孩子们，以至于他们头一次站起来就使劲往地下室跑。

总的说来，居住在圣安德烈亚断层上的邻居们的居住权受到各种各样的不良影响，又没有加利福尼亚宜人的天气作为补偿！

据布默先生回忆，他在提起诉讼之前曾多次试图与大西洋公司协商以解决此问题。他回忆道，大西洋公司想关了他的修车厂并让他到他们公司担任机械师工作。但是布默先生说，他一点儿都不相信他们。布默先生回忆起当时公司极力否认灰尘是来自工厂，而是将其归结于河对面的某一源头。直到今天，当说起当时公司对他的投诉所作的反应，布默先生还是显得十分激动。^⑧

（二）妨害法的背景

为尝试寻求赔偿，原告提起了被称为妨害之诉的诉讼。因此依照惯例，我们有必要先简要地介绍一下诉由。不幸的是，简明扼要地介绍妨害法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尽管关于妨害责任的总体概念还算比较清晰，但是一到细节方面就马上变得模糊不清。妨害法有着悠久的历史，在一些人看来也是一部深不可测的法律。正如侵权法领域最著名的入门书所说：

也许在整个法律丛林中，再没有比围绕“妨害”这个词的情况更难以理解的环节了。它对所有人来说意味着全部的事情，并且可以不分情况地适用于各个场合——从公益广告到馅饼中的一只蟑螂。不过大家大

^⑦ 该信息依据由 Sky Stanfield 于 2004 年 9 月上旬对布默和 Millious 进行的采访所得。

^⑧ 同上注。